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宇

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
黃正龍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54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柏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參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扣案手機壹支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陳柏宇明知四氫大麻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的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的犯意，使用通訊軟體Instagram暱稱「龍千生」與柯凱延聯繫，販賣含四氫大麻酚成分電子菸彈給柯凱延，並指示柯凱延在新北市○○區○○路000號5樓居處，利用網路銀行匯款至陳柏宇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822-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而完成交易（交易時間、價格、數量、地點及方法如附表）。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被告陳柏宇及辯護人並未爭執證據能力，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異議。

貳、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

被告於偵查、法院羈押訊問、準備程序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偵卷第93頁至第99頁、第105頁背面至第106頁；本院卷第76頁、第175頁），與證人柯凱延、黃新宸於警

01 詢、偵查證述大致相符（偵卷第23頁正背面、第79頁至第80
02 頁背面、第118頁至第120頁、第128頁至第129頁；他卷第36
03 頁背面至第37頁背面），並有中信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04 細、對話紀錄、行動電話（被告使用）雙向通聯記錄及行動
05 上網歷程各1份在卷可證（偵卷第39頁至第52頁背面），足
06 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應屬可信。因此，本
07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
08 刑。

09 參、論罪科刑與沒收：

10 一、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
11 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販賣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電
12 子菸彈之前所持有第二級毒品的低度行為，應該被販賣的高
13 度行為吸收，不用另外論罪。

14 二、又附表所示各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的時間、地點、價格及方法
15 都可以明白區別，被告主觀上的犯罪決意並不相同，應該分
16 別進行處罰。

17 三、刑罰減輕事由：

18 （一）被告於偵查、審理自白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可以依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

20 （二）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

21 被告雖然具狀向檢察官告發販售電子菸彈給自己人，但
22 是該案目前仍在偵辦中，尚未查獲任何販售或轉讓毒品
23 的事實（本院卷第91頁至第93頁、第165頁），無法適用毒
2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被告的處罰。

25 （三）應該再適用刑法第59條的規定：

26 1. 如果犯罪的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刑度仍然過重的
27 話，可以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有明文規定，而所謂
28 的「顯可憫恕」，是指被告犯行存在情輕法重情況，客觀
29 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處以法定最低刑度仍然失衡、過
30 於苛刻，值得讓人憫恕的情形。

31 2. 被告事後自白犯行，並且詳細供述犯罪細節，嘗試指證毒

01 品上游（尚未成功查獲），犯後態度良好，而且被告販賣
02 毒品的對象為1人，販售毒品的數量、價格也與大量販售
03 毒品獲取暴利的大毒梟或中上盤賣家顯然不同，再加上被
04 告沒有前科，素行良好，考慮以上減刑事由之後，最低刑
05 度為5年，對比被告的犯後態度、犯罪情節及素行，不免
06 過於苛刻，嚴厲的刑罰對於被告來說沒有任何的幫助，客
07 觀上確實足以引起一般人的同情，屬於值得讓人憫恕的情
08 況，應該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依刑
09 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0 四、量刑：

11 （一）審酌毒品對於個人與社會產生嚴重、廣泛的危害，被告漠
12 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的禁令與刑罰，竟然意圖營利販賣第
13 二級毒品，助長毒品的流通，危害社會治安以及他人健
14 康，實在應該加以譴責，幸好被告事後坦承犯行，態度良
15 好，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

16 （二）一併考慮被告沒有前科，素行良好，於準備程序說自己高
17 中在學中的智識程度，目前在夜市工作，月收入大約新臺
18 幣（下同）3萬8,000元，與母親同住，要扶養母親的家庭
19 經濟生活狀況，積極向檢警告發毒品上游，以及販賣毒品
20 的對象只有1人，實際獲得的利益有限等一切因素，並以
21 被告各次販賣毒品的數量、價格為基礎，量處如主文所示
22 之刑。

23 五、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

24 （一）被告於本案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
25 執行刑。

26 （二）由於這3次犯罪都是販賣毒品罪，行為態樣相同（都是販
27 賣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而且手段、動機相似，具有
28 反覆、繼續的性質，責任的非難重複性較高，可以酌定比
29 較低的應執行刑，避免過度執行刑罰。法院綜合評價被告
30 販賣毒品的對象為1人，實際獲得價金共2萬1,600元，前
31 後行為只有間隔10日，一併考量刑罰邊際效益會隨著刑期

01 增加而遞減，受刑罰者所生痛苦程度則會隨著刑期增加而
02 遞增等因素以後，認為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最適
03 當。

04 六、沒收的說明：

05 (一) 扣案手機1支沒收：

06 被告於偵查供稱：扣案手機有用來與柯凱延聯繫等語（偵
07 卷第92頁），可以確認扣案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而且屬
08 於犯罪所用之物，應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09 的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0 (二) 犯罪所得：

11 被告取得的販賣毒品價金共2萬1,600元（如附表）為犯罪
12 所得，而且沒有扣案，按照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3 3項規定，應該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 至於扣案大麻研磨器、大麻菸斗，為被告施用大麻使用的
16 器具（偵卷第11頁、第92頁），並沒有證據顯示與本案有
17 關，應由檢察官另外進行處理比較適當，檢察官聲請沒收
18 這些物品（起訴書第6頁），無法准許。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玠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

23 法官 王麗芳

24 法官 陳柏榮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童泊鈞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6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2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附表：

15

編號	交易時間	交易價格 【新臺幣】	交易數量	交易地點	交易方法	主文
1	113年1月16日 20時24分	9,000元	電子菸彈5個	臺北市○○區 ○○路0段00 號（兒童新樂 園）前	柯凱延指示乙 ○○將電子菸 彈交付黃新 宸。	乙○○犯販賣第二 級毒品罪，處有期 徒刑貳年玖月。
2	113年1月21日 22時42分	5,400元	電子菸彈3個	臺北市信義區 不詳地點	乙○○將電子 菸彈直接交付 柯凱延。	乙○○犯販賣第二 級毒品罪，處有期 徒刑貳年柒月。
3	113年1月25日 15時18分	7,200元	電子菸彈4個	臺北市○○區 ○○路0段00 號（兒童新樂 園）前	柯凱延指示乙 ○○將電子菸 彈交付黃新 宸。	乙○○犯販賣第二 級毒品罪，處有期 徒刑貳年捌月。